



國家人權委員會新聞稿

110 年 11 月 3 日

聯絡人：執行秘書李昀

23413183#331

人權會 CRC 獨立評估意見 南區兒少為自己發聲

座談會關注友善申訴機制、權益宣導、教學正常化、學生輔導資源議題

臺灣將於 11 月中旬發表「兒童權利公約(CRC)第二次國家報告」，國家人權委員會為撰提 CRC「獨立評估意見」，規劃一系列「CRC 兒少分區座談會」，蒐集不同地區兒童及少年的意見，未來也會評估在獨立評估意見中納入多元兒少觀點，提供國際審查專家審查參考。

第三場兒少座談會 11 月 1 日在高雄登場，由人權委員葉大華主持，共有 36 位兒童及少年代表出席，分別來自嘉義、臺南、高雄、屏東及澎湖等地區。葉大華委員長期關注兒少議題，重視兒少參與及表達意見的權利，此次南下與兒少面對面，直接聽取兒少聲音，表達人權會對兒少意見的重視。

兒少建議建置匿名申訴機制 強化學生會協助申訴功能並加強宣傳 CRC

出席座談會之兒少分享自身經驗，針對申訴機制部分，指出曾經遭遇到的負面申訴經驗，如：申訴私校服儀規定、校內跑道更換等問題時，未獲校方合理處理，甚至身分易被揭露，遭校方不當關切或告誡。

另有與會兒少針對現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署長信箱，未能匿名檢舉，認為身分保障不足、僅採認校方單方面報告理由未予深究處理、回復申訴學生內容像罐頭回復，因而產生申訴或檢舉意見不受重視之感受。兒少建議應建置匿名申訴機制，確實保護申訴人身分。並認為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應研議如何將學生會納入學生權益申訴制度流程內，讓學生有機會透過校內多元申訴機制，充分反映問題，於教育部再申訴機制中，有機會與校方進行溝通協調，使學生會實質發揮表達意見與保障學生權益的功能。

兒少表示仍有許多同學不曉得自身有哪些權益，阻卻其利用兒少申訴機制，希望各級學校能加強宣傳 CRC，使兒少在權益受侵害時，瞭解如何為自己的權益發聲；有關近期發生的網紅利用 Deepfake 技術挖臉事件，兒少亦建議邀請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入校宣傳，保障兒少網路使用安全及提升網路媒體公民素養。

學生關切教育現場第八節問題

針對「第八節」議題，學生指出，雖有法規明定，但教育現場仍會在第八節教授新進度，侵害學生受教權。更有兒少直言，督學應該在第八節課時來校突襲檢查，方能看到第八節課執行實情。葉大華委員有感而發回應，近日完成「教育部實施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措施現況」調查報告後，即收到不同學生來信申訴相同問題，顯示國民教育階段教學不正常化現象實為嚴重，學生在校時間過長不僅大大縮短親子相處時間，在傳統升學主義桎梏下，也讓兒少無法享受應有的童年生活及合理公平的受教權利，大家應持續關心，正視相關問題的嚴重性。

兒少關切心理健康輔導資源應及早介入 空污及電子菸危害議題更應重視

在健康權議題部分，兒少提及，自殺、憂鬱傾向學生未獲足夠輔導資源及易被標籤化的問題，建議心理健康輔導資源應於學生有自殺、自傷意念或憂鬱傾向時及早介入，同時也要保障學生隱私，培訓教師相關憂鬱症知能，避免標籤化相關行為，實質提升輔導效果；並提出可開拓線上心理諮商輔導資源、社區心衛中心也應提供兒少優先名額等友善近便措施。

另就空污及電子菸議題，兒少表達對相關危害的擔憂，有兒少建議，室外空氣品質不佳時，學校應落實不上戶外課或體育課，且應納入國高

中職學校，比照辦理。在電子菸部分，與會兒少表示，南部縣市電子菸品有氾濫的現象，且吸食對象已擴及到國小學生，業者甚至在社群媒體公開販售電子菸，也未見取締。兒少建議各級學校應加強宣導電子菸成癮造成之身心危害，線上購買菸品應確實查核身分、年齡，與一般紙菸相較，是否有同等法令規範，也應明確釐清。

兒少是權利主體 葉大華委員鼓勵兒少持續發聲

葉大華委員強調，臺灣已進入 CRC 第二輪國家報告國際審查階段，各級政府都應重視 CRC 第 12 條：保障兒少可參與跟自己有關的事務並表達意見。葉委員勉勵在場兒少，作為權利的主體，對自身關切的兒少人權議題，應該自發性地查找相關訊息，蒐集意見，持續發聲。

人權會兒少分區座談，11 月 8 日將在花蓮舉行最後一場，歡迎東部地區兒少踴躍報名。未來，人權會也會持續關注臺灣兒童人權，努力為兒少創造友善及受尊重的環境與表達意見的機會。